

<<劳动合同法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劳动合同法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4716

10位ISBN编号：7511804713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3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劳动合同法律手册>>

内容概要

本书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劳动合同纠纷，收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章节条款予以分类整理，从而形成以下特点：法律条文本书收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劳动合同的确立、毕业生订立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工作时间、休假规定、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工伤保险、养老保险等诸多领域。

案例解读本书结合常见劳动合同纠纷，编写典型案例及精要评析，并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法律援助条例》等有关纠纷解决的规范性文件。

文书范本本书收集整理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合同、变更(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民事起诉书和民事上诉状等文书范本，供广大读者在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和纠纷解决过程中参考，以提高防范法律风险、解决法律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流程图表为了便于读者充分了解民事诉讼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书还附录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和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等流程图表，为劳动合同纠纷当事人诉讼维权提供程序方面的指引和参考。

随着我国经济、政治和文化的不断发展，我国劳动合同法律制度势必会有相应的变化和发展。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将及时跟进相关法律制度的最新变化，为广大读者提供更为优质和全面的法律信息服务。

<<劳动合同法法律手册>>

书籍目录

一、综合二、劳动合同的订立 一般规定 劳动合同的确立 毕业生订立合同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三、劳动合同主要条款 工作时间 休假规定 工资规定 劳动保护 职业培训 商业秘密四、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五、特别规定 集体合同 劳务派遣合同 非全日制用工六、社会保险 一般规定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七、劳动争议 调解仲裁 民事诉讼 法律援助附录

<<劳动合同法法律手册>>

章节摘录

第18条第三十八条[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关联条文]《宪法》第37、45条《劳动法》第32、72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18、26条《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第32、72条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关联条文]《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19条《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第25条《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意见》28-31《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第11、12条《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第10、13条第四十条[无过失性辞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关联条文]《劳动法》第26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0条《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第26条《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四十一条[经济性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劳动合同法法律手册>>

编辑推荐

《劳动合同法法律手册》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劳动合同法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